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

鲁建城建字〔2024〕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济

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山东省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集成办理,持续优化提升市政公用报装便利度和服务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为目标,通过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模式创新,强化部门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提升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事项范畴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以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广电等报装业务和外线接入审批工作(有外线工程的报装项目)为基础,强化系统协同,促进数据共享,推动集成办理。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指导建设单位菜单式选择以下事项集成办理:

1. 水电气暖网等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2. 供水报装;

3. 排水报装；
4. 供电报装；
5. 燃气报装；
6. 供暖报装；
7. 通信报装；
8. 广电报装。

三、工作任务

(一)丰富报装办理方式

1. 推行“一窗通办”。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推行各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网等服务，集成办理水电气暖网等行业的报装业务。在业务初步实现融合办理的基础上，扩展水电气暖网缴费、过户等业务的集成办理。

2. 推进共享营业厅建设。加强现有共享营业厅资源共享，拓展共享营业厅数量。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城市站点设置“水电气暖网”服务专区，推广线上数字共享营业厅建设。

3. 鼓励帮办代办。加强窗口人员跨行业培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网等行业的业务。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意识，推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

(二)推进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办理

1. 项目策划阶段。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企业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主动开展技术指

导,掌握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初步落实接线位置。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及时获取信息,落实接入点位,了解报装需求。

3. 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同步征求市政公用企业意见,各市政公用企业明确项目接入点位、路径、关键设备、配电室、换热站、泵房、机房等配套内容和建设要求,统一出具方案审查意见。

4. 外线接入工程设计阶段。由当地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组织市政公用企业上门组团服务、联合踏勘,结合项目实际和周边配套情况,按照减少重复开挖、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的原则,协同制定接入方案,明确建设路径、敷设方式和施工时序等关键内容。涉及外线工程的,协同开展市政设施审批所需的现场踏勘。

5. 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用房、管井、管沟、管线等应与建筑物统一设计、同步审查。各市施工图审查牵头部门依托多图联审平台,组织市政公用企业参与建设项目多图联审,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阶段。涉及外线工程的,市政公用企业或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由当地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批。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全面推行全程网办、并联审批,各地可结合实际

推行告知承诺制。外线工程涉及公路(包含国省道、农村公路)的,按照涉路工程施工审批程序办理。

7. 外线施工阶段。由当地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组织市政公用企业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次序,有效联动。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的区域,实行联合施工,减少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8. 验收接入阶段。报装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提出接通申请,建设单位和市政公用企业按照前期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标准规范等开展验收,提供检测、试压等服务,验收合格的及时办理接入。

(三)强化系统对接协同

1. 深入优化“一张表单”。运用工程审批系统将水电气暖网等报装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办理,纳入“一张表单”。报装用户根据需要菜单式选择水电气暖网等报装事项后,工程审批系统自动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关联历史数据。

2. 加强工程审批系统与市政公用企业系统互联互通,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联合报装模块,针对无业务系统或业务系统无报装、接入功能的市政公用企业,各市要在工程审批系统为其配置账号,市政公用企业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主动提供服务。

3.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工程审批系统监测,将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纳入工程审批系统规范管理,实现报装、接入全过程、各环节线上监管,按承诺时限提供报装服务。

4. 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模块,为相

关事项集成办理提供便利。鼓励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其业务系统推送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申请,审批结果自动反馈市政公用企业。

(四)加强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后,及时抄送各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市政公用企业组织摸排周边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结合土地供应计划适度超前进行建设。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应按照该地块的规划,完成地块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四、工作步骤

(一)7月底前,各市确定牵头部门,编制形成市级《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方案》,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相关功能,深化与市政公用企业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二)11月底前,持续扎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市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12月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的重要意义,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牵

头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监督指导。各责任部门要主动配合,加强行业交流协同,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工作落实落地。各市政公用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服务市场的主体职责,形成一套标准明确、运转流畅的服务运行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动态调整。各地要依据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事项设定情况和本级实际,进一步梳理水电气暖网等涉及的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工作指引、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图、网上申报操作指南、申请表、申请材料清单、结果文书等,公开相关法规依据、受理标准、样式格式,方便申请人查询。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原有网站、公众号等办事流程、所需材料不一致的,应随时更正,坚决取消没有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要求。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地牵头部门要做好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的全过程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对各有关部门和市政公用企业在项目申请、联合踏勘、施工承诺等各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各地要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目标任务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将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服务开展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进,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加强政策举措解读,及时回应用户关心关注问题。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用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及时报送工作

中形成的经验做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择优进行宣传推广。

请各市加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7月底前报送城市工作方案,11月底前总结报送工作落实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按规定把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魏翔宇、张长全;联系电话:0531—51765187;邮箱:weixiangyu@shandong.cn。

省公安厅联系人:冯立勇;联系电话:0531—85122181。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田颖;联系电话:0531—51791136。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李雪映;联系电话:0531—51762287。

省大数据局联系人:陈园园;联系电话:0531—51785805。

省能源局联系人:周宏庆;联系电话:0531—51763683。

省通信管理局联系人:张晓东;联系电话:0531—8209288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联系人:尹全磊;联系电话:0531—80126225。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联系人:仲涛;联系电话:0531—56060289。

附件:1.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事项清单

2.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3.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4.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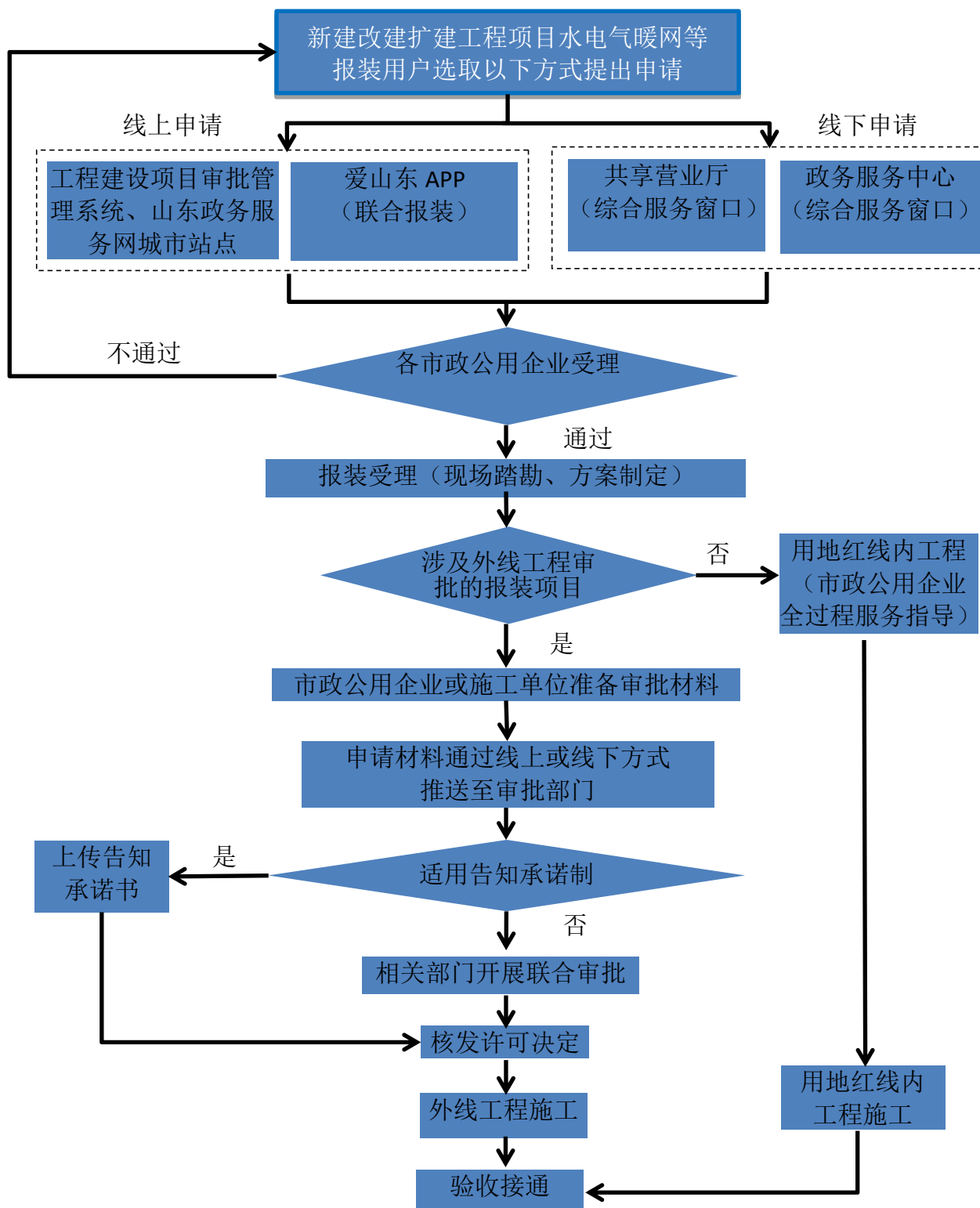
附件 1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暖网等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等部门
2		供电报装	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		燃气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4		供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5		排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排水企业
6		通信报装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7		广电报装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

附件 2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 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的办理范围。

三、办理条件

供水：周边市政供水设施已配套，具备接入市政供水管道条件的企业、工商业户及单位、个人客户。

排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排水需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排水工程应实施雨污分流。

供电：供电企业直供区域内的新装、增容用电。

供气：周边燃气管线等设施已配套，具备接入天然气管道条件的企业、工商业户及单位、个人客户，建筑物（构筑物）符合燃气安全强制性标准。

供热：市政热源及管网到达区域，具有符合建设换热站标准的房屋及配套设施；用热系统为分户计量和分户控制结构；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既有节能改造标准。

通信：新（改、扩）建的民用建筑、商用楼、新（改、扩）建市政道路综合管网（管廊）、大型工程项目（含工业

园区等)等配套通信基础设施(包含5G基础设施规划等)工程。

广电:新(改、扩)建的民用建筑、商用楼、新(改、扩)建市政道路综合管网(管廊)、大型工程项目(含工业园区等)等配套有线电视基础设施工程。

四、材料清单

见附件4。

五、办理时限

供水: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供水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供水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排水:3个工作日。

供电: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3个、7个工作日,10千伏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11个、18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双电源用户供电方案答复分别不超过10个、20个工作日,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22个、32个工作日。

供气: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燃气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燃气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供热: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热力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热力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

通信：5 个工作日。

广电：5 个工作日。

六、咨询方式

服务企业电话。

七、办理渠道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或共享营业厅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城市站点申请。

八、窗口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有条件的地区适时开展延时服务。

九、监督电话

（区号）12345

附件 4

水电气暖网等联合报装“一件事”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 量	备 注
1	申请表	1	
2	营业执照	1	可共享
4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1	可共享
5	规划总平面图	1	可共享
6	综合管线平面布置图	1	可共享
7	施工图设计资料（包括配电室、换热站、泵房、机房等相关设计图）	1	可共享
...	...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